

附表一

大型車裝載救災機具臨時通行高速公路申請表

申請單位資料	單位			日期	年 月 日		
	聯絡人			時間	時 分		
				聯絡電話			
				傳真電話			
申請通行路段	1、國道 號 交流道至 交流道						
		2、國道 號 交流道至 交流道					
		3、國道 號 交流道至 交流道					
通行時間	年 月 日						
車 號	車 種		裝載物名稱	裝載後車輛尺度			
	大貨車	聯結車		全長 (公尺)	全寬 (公尺)	全高 (公尺)	總重 (公噸)
車隊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
此 致 高速公路局 申請單位： (用印) 單位主管：							
審核單位				審核結果			

註：1、本申請表應由救災應變指揮中心詳實填寫，並由該中心提出申請。

2、本局受理單位為北區交控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29095141 轉 3333、
傳真電話：(02) 29097017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。